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宣传和贯彻《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青山区域内湖泊资源保护工作;在区水务局的授权下,承担青山区北湖水域线和水域面、严西湖北岸水域线的日常巡查、保护和监管工作;对管辖湖泊水域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填占、侵害湖泊的行为及时报告;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涉湖许可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协助相关单位保持湖面清洁,对巡查发现的暴露垃圾、废弃物、乱堆乱放等问题,及时通报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理整治;协助有关部门对湖泊岸线进行整治;落实湖泊管理通报制度,在湖泊巡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4.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7.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31.97	总 计		62	531.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1.97	53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	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	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	7.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86	294.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86	289.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86	289.86					
213			农林水支出	207.13	207.13					
21303			水利	207.13	207.1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4.79	114.7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34	9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9.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1.97	136.61	39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	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	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0.59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0.59	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	6.57	0.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86		294.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86		289.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86		289.86			
213			农林水支出	207.13	107.13	100.00			
21303			水利	207.13	107.13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4.79	14.79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34	9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9.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9	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9	1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4.86	294.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7.13	207.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0	1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1.97	531.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31.97	总 计	64	531.97	53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31.97	136.61	39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	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	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0.59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0.59	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	6.57	0.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86		294.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86		289.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86		289.86
213			农林水支出	207.13	107.13	100.00
21303			水利	207.13	107.13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4.79	14.79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34	9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	1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	1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9.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30101	基本工资	40.36	30201	办公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30102	津贴补贴	15.1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53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0.60	公用经费合计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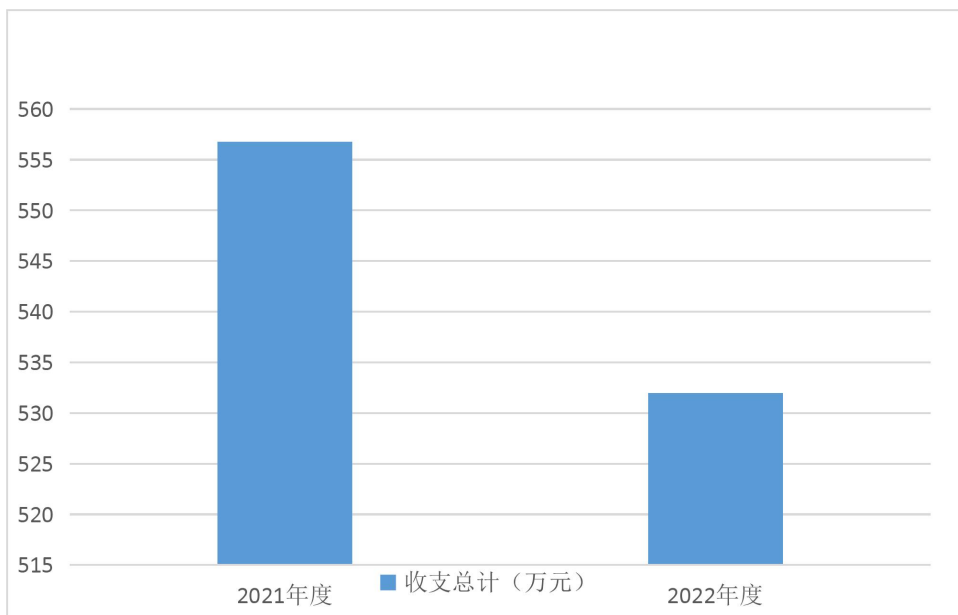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31.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9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9.2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4.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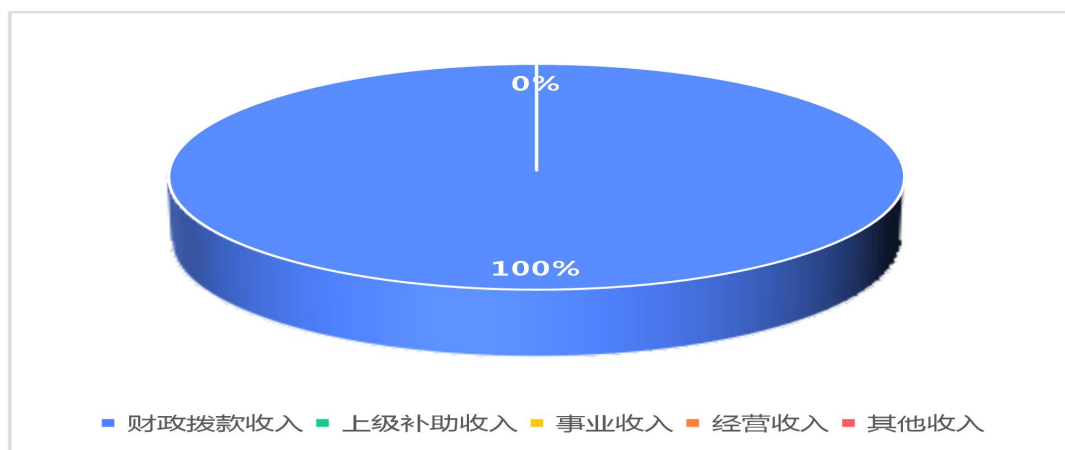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3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1.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4.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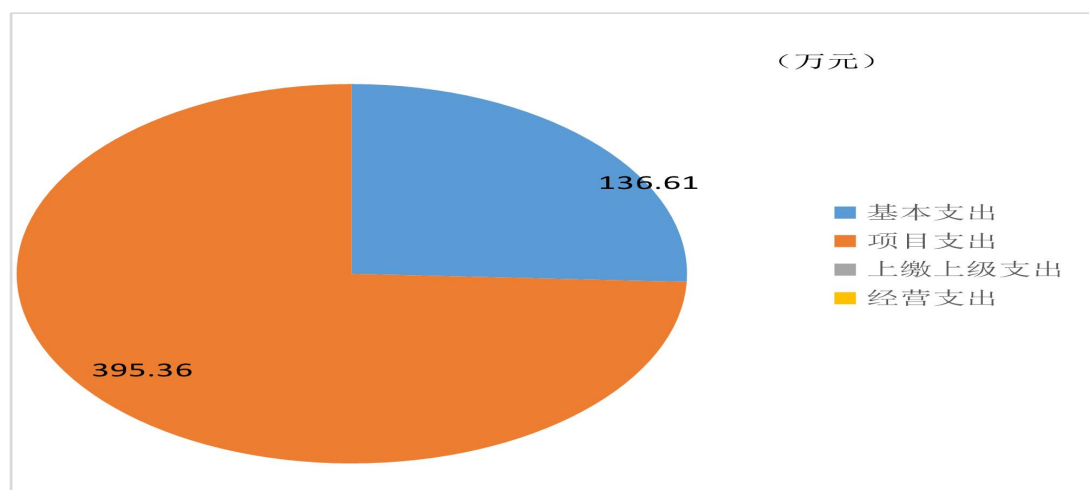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3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8%；项目支出 39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4.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0 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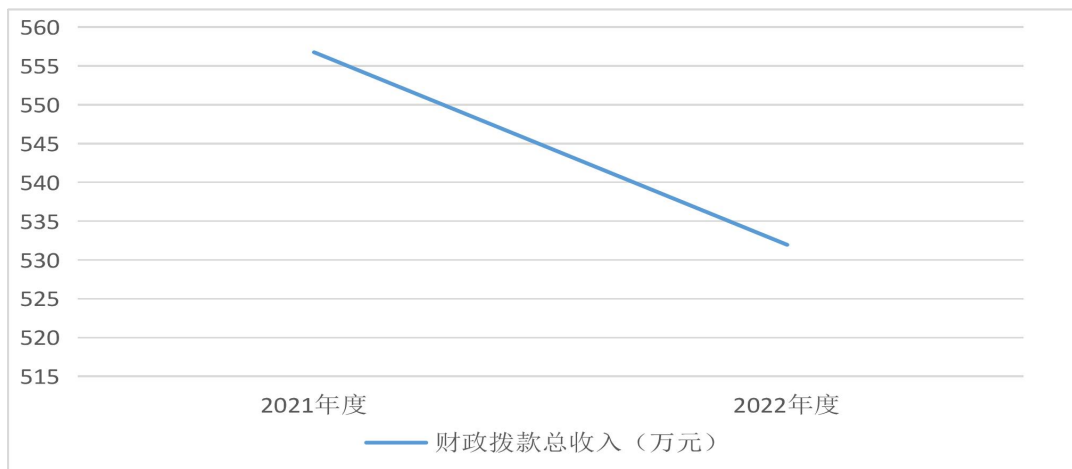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1.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9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人

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9.23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54.02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9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7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湖泊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9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湖泊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 6.99 万元，占 1.1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09 万元，占 2.0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94.86 万元，占 55.43%。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207.13 万元，占 38.94 %。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1.9 万元，占 2.2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82%。其中：基本支出 136.61 万元，项目支出 395.3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0.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区域内湖泊综合管理；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289.86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北湖、严西湖维护、监管；湖泊管理经费 100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区域内湖泊资源维护、监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经费 0.44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5 万元。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8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289.86 万元。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14.79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36 万元、津贴补贴 15.1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80 万元、绩效工资 41.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万元、

住房公积金 9.85 万元。

公用经费 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8 万元、维修(护)费 3.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

2021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1.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湖泊管理巡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过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31.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预期值，履职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见附件1：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整体绩效评价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湖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区域内湖泊资源维护、监管。

2. 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89.86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北湖、严西湖维护、监管。

3.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区域内湖泊综合管理。

4.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

见附件2：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90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湖泊管理事业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基层组织建设。

（二）加强党组织建设，凝心聚力助推发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让学习凝聚人心、增进团结，激发全所职工攻坚克难完成湖泊管理各项工作的决心。

二、湖泊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对辖区内的湖泊进行无人机、车辆及步行巡查，遇投诉、应急处理事件安排人员现场处置。

（二）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内湖泊水域及岸线进行保洁巡查工作。

三、湖泊保护宣传工作

（一）主动上门服务涉湖项目责任单位，告知湖泊保护范围，宣传湖泊保护相关法规，完善涉湖手续。

（二）向涉湖街道、村委会提供相关湖泊保护法规及相关湖泊蓝线示意图。在湖泊岸线人员密集地段及旅游景点设置湖泊保护宣传牌。

四、城市综合管理

（一）对大城管发现的涉及的湖泊问题均予以及时处理。

（二）深入开展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爱卫活动，创建卫生先进单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湖泊管理事业发展	1、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基层组织建设。 2、加强党组织建设，凝心聚力助推发展。	以党建引领业务，激发职工工作激情，湖泊事业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2	湖泊保护、日常工作	1、对辖区内的湖泊进行无人机、车辆及步行巡查，遇投诉、应急处理事件安排人员现场处置。 2、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内湖泊水域及岸线进行保洁巡查工作。	湖泊形态管控、保洁效果明显。

3	湖泊保护宣传工作	1、主动上门服务涉湖项目责任单位，告知湖泊保护范围，宣传湖泊保护相关法规，完善涉湖手续。 2、向涉湖街道、村委会提供相关湖泊保护法规及相关湖泊蓝线示意图。在湖泊岸线人员密集地段及旅游景点设置湖泊保护宣传牌。	督促建设方及时完善相关涉湖手续，确保涉湖工程合法合规建设。
4	城市综合管理	1、对大城管发现的涉及的湖泊问题均予以及时处理。 2、深入开展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爱卫活动，创建卫生先进单位。	解决了涉湖企业和群众的突出问题，改进了作风，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文明品质，促进水务事业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城管执法（04）：指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指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指用于湖泊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指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提租补贴（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一

二、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项目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二

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842679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基本支出总额		136.6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95.3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31.97	531.97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落实湖泊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湖泊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湖泊岸线巡查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湖泊蓝线控制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湖泊水域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填占、侵害湖泊的行为控制率		100%	100%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湖泊岸线环境改善程度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湖泊保护宣传满意度		》90%	100%	10
		投诉对象 满意度指标	湖泊投诉满意率		》90%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湖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湖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湖泊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湖泊蓝线内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湖泊投诉回告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发现率		100%	100%	15
		环境效 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率		购买服务, 专人 负责环境卫生 问题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对象满 意度指标	湖泊投诉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289.8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湖泊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湖泊蓝线内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湖泊投诉回告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发现率		100%	100%	15
		环境效 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率		购买服务，专人 负责环境卫生 问题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对象满 意度指标	湖泊投诉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湖泊巡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湖泊蓝线内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湖泊投诉回告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发现率		100%	100%	15
		环境效 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率		购买服务，专人 负责环境卫生 问题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对象满 意度指标	湖泊投诉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0.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满意度 指标	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